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3
二、会议须知	4
三、会议审议事项	6
议案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6
议案 2:《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
议案 3:《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
议案 4:《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7
议案 5:《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1
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5
议案 7:《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6
议案 8:《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37
议案 9:《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39
议案 1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
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42

会议议程

1. 会议时间:

现场股东大会：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 36 号院 1 号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说明本次股东会议的出席情况；

（二）宣读会议议案：

议案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议案 2：《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议案 3：《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4：《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5：《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7：《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 8：《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议案 9：《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听取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 (三) 股东发言、提问；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五) 投票表决；
- (六) 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 (七) 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至信息网络公司；
- (八) 下载网络投票表决数据；
- (九) 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与会相关人员在会议纪要、决议文件上签名；
- (十三) 大会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四)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闭会。

二、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 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优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 10 位股东依次发言；

(四)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2 次，每次发言一般不超过 3 分钟；

(五) 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

(六)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七)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 2: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253,042.30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4,121,561.83 元（母公司），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02,131,480.4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026,812,716.55 元，扣减 2021 年实际派发现金股利 56,862,004.0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72,082,193.01 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的实际总额，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额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准，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进行计算；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数，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额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准，以每 10 股转增 2 股进行计算。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基于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期权行权、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转增股本总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后续工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

以上事项，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 3: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第一年，面对国内外环境纷繁复杂，公司持续聚焦环保主业，根据既定战略方向，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继续严控经营风险，以持续快速增长的业绩回馈投资者。

（一）继续深化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为重点战略方向的业务布局

报告期内，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板块各项目运营良好，板块收入达到 34.94 亿元，同比增长 155.70%。

1、资源化利用领域产能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科”）80%股权、收购重庆耀辉环保有限公司 51%股权，以外延方式快速扩张资源化产能和实现区域布局；子公司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的固危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在报告期内开工建设，增强区域竞争优势。此外，公司加大对现有项目的改扩建投入：高能鹏富完成熔炼系统、烘干系统、烟气超低排放系统的改造，提升生产效率和原料适用性；靖远高能实施扩建电解铅、稀贵金属、物料烘干预处理等四条生产线，投产后将拓宽原料种类和提升产能规模，其中冶炼废渣综合利用技术提升及产业优化项目（二期）于 2021 年 3 月列入甘肃省重点项目。通过上述项目建设，使公司报告期内资源化领域整体处置能力得以快速提升。

2、资源化利用领域产业链的延伸：公司收购的江西鑫科项目除前端含铜、锌、镍、铅废料处置外，还包含 10 万吨电解铜生产线及其他多金属深加工生产线，随着江西鑫科项目建成投产，公司资源化利用产业链将从原来前端固危废回收处理延伸至后端金属类产品的深度加工，上下游延伸的一体化建设有助于公司加强内部协同，并可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收购鑫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金昌正弦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各 51%股权，将产品线延伸至氧化亚镍和电池级硫酸镍钴领域，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业链至新能源材料领域。

3、资源化利用领域品类的拓展：除金属类资源化利用外，公司已通过并购杭州新材料将资源化领域扩展至废橡胶资源化利用领域，除了现有杭州、清远、襄阳外，报告期内杭州新材料公司在重庆、唐山等地积极拓展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大产能和品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并购浙江嘉天禾 51%的股权，资源化利用业务扩展至医用废塑料及废玻璃的资源化利用领域。目前公司资源化利用已涉及金属、橡胶、塑料、玻璃等资源回收利用品类。

4、资源化利用领域原料采购：随着公司资源化项目布局范围扩大，结合原料资源分布不均匀的市场状况，资源化板块在公司层面建立统一的采购中心，制定原料采购管理办法及材料市场客户信息管理办法，搭建客户信息报备流程，形成完备的采购人员及采购流程管理体系，最大程度满足资源化项目原料需求，提升产能利用率。

（二）巩固运营板块基石作用，运营收入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对运营板块的投入成效显著。公司运营收入达到 48.42 亿元，同比增长 128.56%，运营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比例提升至 61.87%。其中，固废危废资源化运营收入增长 155.70%，生活垃圾处理运营收入增长 156.77%。

固废危废资源化板块各项目报告期内运营良好，且技术升级改造效果显现，运营效率明显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板块，公司对已运营项目推广焚烧发电厂标准化管理以实现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行绩效改进及培训，使得人均效能总体提升 11%；通过积极拓展垃圾收运范围以提高整体收益。此外，随着公司近几年在生活垃圾处理领域不断布局，各项目协同效应得以体现：贺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协同医疗废物处理、天津静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四川内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协同处置餐厨垃圾及废弃油脂，既实现了餐厨垃圾分类收运处理，有效地节约成本和提升经济效益，符合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要求，同时显著提升运营效能。已运营的危废无害化处理项目中，宁波大地依旧保持高水平危废处置运营能力，业绩稳定，贺州医废项目加强与焚烧项目协同运营，取得良好效果。

（三）践行循环利用，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双碳”目标是我国基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责任担当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而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展现了中国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做出的新努力和新贡献。公司从事的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领域，能够有效减少碳排放，将助力双碳目标达成。

资源化业务提炼废弃的资源再利用，不仅符合碳中和趋势，还可有效减少环境污染，提纯出的金属材料可帮助企业节能减排，如每吨精矿铜生产碳排放约为 18.80 吨，而每吨再生铜生产碳排放仅为 4.80 吨，减排比例达 74%。公司现有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项目以有色金属

属冶炼加工企业、工矿企业等产生的废渣为原料，从中加工提炼有价值的有色金属，属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相比直接采集原矿，可减少提取过程中的碳排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资源化业务领域拓展，已将资源利用领域从原来废金属为主扩展至废金属、废橡胶、废玻璃及废塑料等品类，进一步提升减排成效。2021 年度，公司资源化利用板块处置各类固废危废 384,033.90 吨，生产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产品（冰铜、粗铜、粗铅、冰镍等）总量 80,340.98 吨，有效降低碳排放。

降低碳排放实现碳中和目标，需通过能源替代、循环再生和节能再生等手段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是最为直观的碳减排路径之一。公司 2021 年度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全年发电量达到 12.03 亿度，根据 2021 年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最新可得的《2019 年度中国区域电网二氧化碳基准线排放因子》，采用项目所在区域电网（华东、华中、华北、西北、南方电网）平均排放因子，项目减少碳排放达 61 万吨。

（四）推行创业平台，内部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公司持续推行以创造价值、分享价值为导向的“我的薪酬我做主”的薪酬分配激励政策，截至报告期末，创业平台级超额利润奖励分配方案覆盖率达到 100%；销售人员薪资、奖金直接跟业绩挂钩，提前完成业绩当月兑现“双薪奖励”，岗位、薪酬实时调整，真正实现岗位可上可下、薪酬可升可降；工程系统施行工程评级定薪机制及工程利润分享机制，鼓励员工创造价值、分享价值；职能系统的薪酬与关键绩效指标考核挂钩，关键部门及岗位“我的薪酬我做主”方案覆盖率约 70%，实现多劳多得、拉大同岗位收入差距。另外，公司实行滚动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计划，让员工共享企业长期发展成果。

内部管理方面，推行 OKR、清单工作法等先进管理工具，公司职能部门、工程项目、各分子公司将 OKR 工作法作为常态化的目标管理及沟通管理工具，执行良好的部门比例约 73%，横向对齐消除部门壁垒、快捷沟通，纵向对齐目标一致，工作效率提升，最终达成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自 2019 年起逐步推行合伙人平台，截至目前共有水处理平台、烟气处理平台、炉渣处理平台、有机垃圾处理平台等创业合伙平台企业，涉及工业废水治理、再生资源回收、城市有机垃圾处理等多个业务领域，将员工由雇佣制转变为合伙制，极大激发员工创造力、工作热情，更好地为企业创造价值、一起分享价值。

（五）启动再融资工作，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披露《高能环境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拟募资总额 27.58 亿元，用于公司固危废资源化项目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截至目前已

完成向证监会申报，并已取得证监会对项目的反馈意见。此次再融资工作完成后，将募集到公司后续投资所需资金，大大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运营过程中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业绩自上市后连续七年保持稳步增长。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27 亿元，同比增长 14.65%；实现归母净利润 7.26 亿元，同比增长 32.03%；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6.07 亿元，同比下降 44.26%；基本每股收益 0.692 元，同比增长 19.72%。

1、固废处理运营

（1）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

报告期内，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板块实现收入 34.94 亿元，较 2020 年的 13.67 亿元同比增长 155.70%，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且增速同比提升 62.06 个百分点。

高能鹏富、靖远高能经营稳定，业绩平稳增长，顺利完成收购其少数股权时做出的业绩承诺；杭州新材料公司、高能中色生产线运行良好。

（2）固废危废无害化处置

报告期内，固废危废无害化处置板块实现收入 3.64 亿元，同比增长 31.13%。

宁波大地经营稳定，桂林医废、贺州医废项目等继续保持良好运营。

（3）生活垃圾处理

报告期内，生活垃圾处理板块实现收入 9.28 亿元，同比增长 156.77%，该板块主要为生活垃圾处理运营项目，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报告期内投入运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增加。

报告期内，内江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建成投运，新承接浙江省天台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 12 个成熟运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规模达 9,500 吨/日；其余在手垃圾焚烧项目均已进入建设或投入运营，建成后处理规模合计 11,600 吨/日。

2、固废处理工程

（1）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主要为公司自建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6.78 亿元，同比下降 68.00%，主要因为 2021 年度相比去年，处于建设期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基本投入运营，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量减少。

(2) 固废危废处理工程

固废危废处理工程主要为危废处理处置工程项目、填埋场工程项目等，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11.87 亿元，同比增长 36.99%，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实施泸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等重点项目。

3、环境修复

报告期内，环境修复板块实现收入 8.65 亿元，同比下降 46.52%。主要由于公司在近年修复市场激烈竞争中严格把控订单风险，从项目利润率、业主履约支付能力等方面加强了对环境修复订单的审核力度，主动放弃未能达到公司审核要求的订单。

环境修复板块的在手订单中，武汉阀门厂地块污染土壤修复项目、徐州汉邦轮胎有限公司原厂址污染场地土壤及地下水修复等重点项目按计划推进。

4、报告期内新签订单情况

2021 年度，全年签订工程类订单 24.67 亿元，其中修复工程订单 14.68 亿元，其他环保工程类订单 9.99 亿元。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比例
修复工程类	14.68	12.82	14.53%
其他环保工程类	9.99	14.41	-30.66%
合计	24.67	27.23	-9.39%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826,771,311.40	6,826,732,844.62	14.65
营业成本	5,919,097,533.36	5,245,807,947.24	12.83
销售费用	98,221,518.09	93,412,493.76	5.15
管理费用	373,963,806.72	325,302,787.96	14.96
财务费用	281,701,812.62	208,528,135.82	35.09

研发费用	247,355,842.68	211,472,621.02	1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918,265.12	1,088,819,042.28	-4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7,667,132.01	-2,579,775,494.79	-2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749,117.98	1,993,566,011.34	-56.27
税金及附加	44,644,692.45	25,578,445.89	74.54
投资收益	100,596,279.50	40,113,987.81	150.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92,320.00	-42,910.00	-2,212.56
信用减值损失	-95,119,836.74	-33,503,905.16	183.91
资产处置收益	29,263,516.69	-712,990.31	4,204.34
营业外收入	3,570,378.40	1,264,916.81	182.26
营业外支出	27,568,012.81	7,471,211.85	268.99
所得税费用	53,992,950.01	82,097,624.24	-34.23
净利润	830,583,103.50	636,729,542.22	3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6,253,042.30	550,071,321.50	32.0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长 14.65%，主要是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板块及生活垃圾处理运营板块收入较大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长 12.83%，主要是材料成本增加及生活垃圾运营摊销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长 14.96%，主要是人力成本上升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长 35.09%，一方面有息负债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另外随着数个生活垃圾焚烧电厂及资源化生产线建成投产利息资本化金额减少，费用化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长 16.97%，主要是公司研发项目及研发活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下降 44.26%，主要是公司加大对资源化板块的投入力度，尤其是固废危废原材料的采购力度，报告期购入价值较高的原材料，该部分原材料经过无害化处理及资源高效回收后所形成的库存商品大部分在四季度销售，而部分回款于 2022 年一季度收回，剩余材料尚未进行生产销售；此外，受行业政策变化的影响，公司承接修复工作的污染地块需待地下水和风险管控监测期满 2 年后才能完成验收，如徐州汉邦轮胎有限公司原厂址污染场地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等环境修复项目工程款回款周期较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下降 20.63%，主要是数个生活垃圾焚烧电厂投产运营，PPP 项目投资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下降 56.27%，主要是本年偿还债

务的现金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长 74.54%，主要是收入规模增长，缴纳的增值税增加相应缴纳的附加税增加。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长 150.78%，主要是套期保值期货收益增加，另一方面处置内蒙古高能股权增加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下降 2,212.56%，主要是安龙县麒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较差存在经营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长 183.91%，主要是报告期确认应收款坏账损失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长 4,204.34%，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转让子公司特许经营权所形成的资产。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长 182.26%，主要是废品处置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长 268.99%，主要是报告期子公司报废焚烧生产线。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下降 34.23%，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子公司贡献利润较多，此外由于递延所得税费用较上年下降。

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长 30.45%，主要原因见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长 32.03%，主要原因见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82,677.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65%；营业成本 591,909.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83%；具体分析详见以下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等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固废处理运营	478,638.47	375,511.16	21.55	138.65	175.44	减少 10.48 个百分点
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	349,436.87	301,741.68	13.65	155.70	199.48	减少 12.62 个百分点
生活垃圾处理	92,791.04	51,959.05	44.00	156.77	157.10	减少 0.07 个百分点

固废危废无害化处置	36,410.56	21,810.43	40.10	31.13	41.93	减少 4.56 个百分点
固废处理处置工程	186,494.32	133,879.83	28.21	-37.54	-48.56	增加 15.38 个百分点
固废危废处置工程	118,671.06	88,608.15	25.33	36.99	38.02	减少 0.56 个百分点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67,823.26	45,271.68	33.25	-68.00	-76.91	增加 25.76 个百分点
环境修复工程	86,523.17	59,729.43	30.97	-46.52	-45.38	减少 1.45 个百分点
其他	31,021.17	22,789.33	26.54	42.51	22.17	增加 12.23 个百分点
合计	782,677.13	591,909.75	24.37	14.65	12.83	增加 1.2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程	298,456.39	213,069.73	28.61	-36.61	-44.19	增加 9.70 个百分点
运营服务	484,220.74	378,840.02	21.76	128.56	165.33	减少 10.84 个百分点
合计	782,677.13	591,909.75	24.37	14.65	12.83	增加 1.2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中地区	272,295.23	225,182.68	17.30	130.82	139.59	减少 3.03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166,385.08	118,914.19	28.53	-27.65	-28.34	增加 0.69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144,615.54	117,435.52	18.79	50.68	44.40	增加 3.53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115,205.71	77,923.94	32.36	-15.50	-31.16	增加 15.39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37,303.55	23,439.41	37.17	-48.97	-45.79	减少 3.69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23,611.27	14,208.84	39.82	121.94	57.03	增加 24.88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22,475.24	14,086.06	37.33	43.18	-10.07	增加 37.11 个百分点
海外地区	785.51	719.11	8.45	-73.55	-66.82	减少 18.56 个百分点
合计	782,677.13	591,909.75	24.37	14.65	12.83	增加 1.2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①分行业

收入增长原因可见前述“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的相关描述。

②分产品

报告期内，运营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板块增长较快。

③分地区

随着公司加大运营板块的业务布局，运营收入增长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华中、西北地区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较大。

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板块毛利率减少 12.62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当期采购的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原材料总量较大，其单位价值较高，一定程度上压缩了毛利空间，使得该业务板块毛利率下降。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板块毛利率增加 25.76 个百分点，主要系上年度濮阳市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PPP 项目、岳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成本较高致使毛利率偏低。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产品（冰铜、粗铜、粗铅、冰镍等）	吨	80,340.98	88,014.00	1,214.47	24.38	55.53	-86.34
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产品（橡胶改性产品）	吨	193,090.06	192,832.68	1,772.87	55.90	56.83	16.98

产销量情况说明：

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提升，资源化产品的生产量及销售量均增长较快。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工程建设	材料成	21,337.81	3.60	32,491.54	6.19	-34.33	

	本						
	土建工程及分包	102,111.97	17.25	211,146.84	40.25	-51.64	
	人工费	12,182.87	2.06	13,939.04	2.66	-12.60	
	机械使用费	8,844.29	1.49	9,911.49	1.89	-10.77	
	设备及安装	48,266.82	8.15	79,298.12	15.12	-39.13	
	其他	20,325.97	3.43	35,747.01	6.81	-43.14	
	小计	213,069.73	36.00	382,534.04	72.92	-44.30	
运营服务	原材料	287,674.77	48.60	94,957.39	18.10	202.95	
	制造费用	70,547.89	11.92	41,726.61	7.95	69.07	
	摊销费	20,617.36	3.48	5,362.75	1.02	284.45	
	小计	378,840.02	64.00	142,046.75	27.08	166.70	
	合计	591,909.75	100.00	524,580.79	100.00	12.8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工程建设领域：工程建设服务中相关成本减少，主要系工程建设领域业务重心调整，收入成本均有缩减所致。

运营服务领域：公司运营服务相关成本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转型大力发展资源化业务，相应原材料等成本增加。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29,229.3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9.2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额 37,112.3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74 %。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35,892.2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2.9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3. 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长比率 (%)
销售费用	9,822.15	9,341.25	5.15
管理费用	37,396.38	32,530.28	14.96
研发费用	24,735.58	21,147.26	16.97
财务费用	28,170.18	20,852.81	35.09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4,735.5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374.90
研发投入合计	25,110.4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2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1.49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5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9.6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2
硕士研究生	68
本科	156
专科	61
高中及以下	59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 (不含 30 岁)	67
30-40 岁 (含 30 岁, 不含 40 岁)	181
40-50 岁 (含 40 岁, 不含 50 岁)	53
50-60 岁 (含 50 岁, 不含 60 岁)	49
60 岁及以上	6

5. 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长比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91.83	108,881.90	-4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766.71	-257,977.55	2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74.91	199,356.60	-56.27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	情况说明

		(%)		的比例 (%)	动比例 (%)	
货币资金	85,550.77	4.94	129,659.02	8.40	-34.02	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92	0	195.25	0.01	-80.58	②
应收票据	372.32	0.02	4,946.88	0.32	-92.47	③
应收账款	138,111.54	7.97	86,869.53	5.63	58.99	④
合同资产	261,269.20	15.07	168,472.51	10.92	55.08	⑤
长期应收款	23,074.88	1.33	10,863.60	0.70	112.41	⑥
在建工程	36,410.39	2.10	25,629.99	1.66	42.06	⑦
长期待摊费用	1,061.34	0.06	786.43	0.05	34.96	⑧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67.78	0.34	3,615.03	0.23	65.08	⑨
固定资产	126,574.16	7.30	97,232.90	6.30	30.18	⑩
使用权资产	1,032.47	0.06	0			⑪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09.20	0.20	44,001.94	2.85	-92.25	⑫
短期借款	279,105.51	16.10	151,711.33	9.83	83.97	⑬
应付票据	18,161.77	1.05	12,600.00	0.82	44.14	⑭
合同负债	9,822.98	0.57	23,574.31	1.53	-58.33	⑮
其他流动负债	901.26	0.05	2,558.82	0.17	-64.78	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517.21	5.63	20,117.58	1.30	384.74	⑰
应付债券			123,483.05	8.00		⑱
预计负债	7,148.33	0.41	930.58	0.06	668.16	⑲
递延收益	3,750.12	0.22	2,576.32	0.17	45.56	⑳

其他说明

- ① 货币资金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末下降 34.02%，主要是报告期偿还债券及银行借款。
- ② 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末下降 80.58%，主要是报告期末平仓了套期保值的期货产品。
- ③ 应收票据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末下降 92.47%，主要是公司以收到的应收票据支付材料及设备款。
- ④ 应收账款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末增长 58.99%，主要是报告期末资源化利用各子公司销售的金属产品于次年一季度回款，此外近年已投运特许经营项目尚未到回款期的应收账款增加，因此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增加。
- ⑤ 合同资产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末增长 55.08%，主要是报告期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增加的 PPP 项目合同资产所致。

- ⑥ **长期应收款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末增长 112.41%，主要是报告期长春餐厨垃圾处理项目、长春三道垃圾场生态公园项目结算确认长期应收款。
- ⑦ **在建工程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末增长 42.06%，主要是报告期危废项目投入增加。
- ⑧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末增长 34.96%，主要是子公司摊销办公楼装修费及设备维修费。
- ⑨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末增长 65.08%，主要是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⑩ **固定资产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末增长 30.18%，主要是固废危废无害化处置项目建成投产。
- ⑪ **使用权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下属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及厂房所致。
- ⑫ **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 4.10 亿定期存单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⑬ **短期借款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末增长 83.97%，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
- ⑭ **应付票据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末增长 44.14%，主要是以承兑汇票支付材料及设备款增加。
- ⑮ **合同负债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末下降 58.33%，主要是报告期收入实现引起预收款项的减少。
- ⑯ **其他流动负债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末下降 64.78%，主要是报告期预收款项减少进而待转销项税额减少。
- ⑰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末增长 384.74%，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
- ⑱ **应付债券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偿还了部分绿色公司债券，并对剩余未到期的债券转列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⑲ **预计负债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末增长 668.16%，主要是报告期投入运营的垃圾焚烧电厂增加，相应计提未来需要替换设备时可能增加的替换费用；另外计提贵州宏达代王志斌承担的赔偿责任。
- ⑳ **递延收益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末增长 45.56%，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三）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投运及在建项目危废经营许可证核准情况：

类别	公司名称	是否已核准	处理规模（万吨/年）	合计（万吨/年）
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	靖远高能	是	17.500	102.635
	高能鹏富	是	9.915	
	高能中色	是	7.720	

	正宇高能	是	4.000	12.264
	贵州宏达	是	8.000	
	滕州高能	是	4.500	
	重庆耀辉	否	10.000	
	金昌高能	否	10.000	
	江西鑫科	否	31.000	
固废危废无害化处置	滕州高能	是	3.000	
	宁波大地	是	4.680	
	乐山高能	是	4.000	
	桂林高能	是	0.438	
	贺州医废	是	0.146	

截至报告期末，已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能力（吨/日）
1	江苏泗洪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800
2	广西贺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500
3	新疆和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1,000
4	湖南岳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1,200
5	河南濮阳市静脉产业园综合垃圾焚烧发电厂	1,000
6	湖北荆门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700
7	天津市静海区新能源环保发电厂	1,000
8	江苏新沂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800
9	山东临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800
10	北京顺义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700
11	四川资中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600
12	浙江天台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	400
合计		9,500

2021 年度，已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发电情况：

地区	期间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已结算电量
		（万度）	（万度）	（万度）
华东地区	（1~12 月）	30,749.53	25,889.24	24,221.42
华南地区		6,379.14	5,328.58	5,227.21
华中地区		43,730.47	37,011.14	36,483.91
华北地区		23,799.54	18,405.83	12,205.83
西北地区		13,178.43	11,598.53	11,346.09
西南地区		2,473.18	1,935.35	1,804.77
合计		120,310.29	100,168.67	91,289.23

（四）投资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投资总额为 6.4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59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新设子公司投资额减少所致。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领域:随着我国双碳目标的持续推进,高碳排放企业减排压力较大,而每种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都可以减少“开采原材料、原材料初加工”时的碳排放,资源循环再生利用行业将受到政策持续推动发展。截至 2019 年底,包含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在内的十大废弃物品种的回收总量约 3.54 亿吨,同比增长 10.20%;回收总额约 9,003.80 亿元,同比增长 3.70%。《“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主要资源产出率比 2020 年提高约 20%,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废纸、废钢利用量分别达到 6,000 万吨和 3.20 亿吨,再生有色金属产量达到 2,000 万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达到 5 万亿元。

政策方面,未来危废监管将更加严格,小企业竞争力受环保合规压力或将持续弱化。我国危废省级行政区内处理居多,随着政策简化管理,具备资金、技术、规模优势的龙头企业将具有显著的行业整合能力,未来大型的跨区域危废处理企业有望诞生,市场整合潜力巨大。公司布局资源化利用领域后,通过提标改造、改建扩建等方式充分提升项目处理能力,通过建立统一控制、多点布局的原料收集采购渠道挖掘满足项目产能需求,随着处理产能的增长、回收利用效率提升及资源回收用品类的扩展,公司综合处理利用能力规模化及协同效应逐步加强,竞争力得以进一步提升。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在政策支持和实际需求双轮驱动下,我国垃圾焚烧发电规模快速发展,垃圾焚烧占地小、能源利用高,对垃圾填埋的替代作用逐年显现,产能占比持续提升,步入快速发展轨道,产能扩增带动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由 2010 年的 8.96 万吨/日,增长至 2020 年的 66.19 万吨/日,处理能力增长 6.38 倍,年复合增速达 22%。

全国布局来看,新增项目逐渐下沉至县级城市,单体规模较小,投资风险加大;储备项目较多的企业相对具备技术及规模优势,投资项目行业整合加速。

环境修复:环境修复行业对承接项目的企业品牌、技术储备、项目经验、运营管理能力和资本等综合实力要求较高,政府对土壤修复等环境保护和治理的投入规模和企业的修复需求直接影响了土壤修复行业的发展前景,潜在的市场空间吸引更多具有资金优势的大型央企、国企、民营企业、产业基金等以不同方式进入该行业,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政策方面,2021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暂行办法》,2021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2021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及修复施工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指南》,用于规范和指导建设用地土壤污

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以及土壤污染修复施工期间相关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了信息公开工作。2021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环境修复阶段设置目标，到 2025 年，全国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巩固提升；到 2035 年，全国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二） 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在国家宏观政策及产业政策的指引下，继续聚焦环境服务行业；基于 2020 年确定的以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为主要发展方向战略，生活垃圾处理、环境修复等领域协同发展，秉承“科技创新，服务利民”的企业宗旨，通过全面升级经营质量、完善风险管控体系，使公司成为中国领先的环境系统服务提供商。

（三） 经营计划

在新冠疫情叠加经济下行的背景下，公司制订合理增长目标，控制投资冲动、加快既定产能达产，反对铺张、严控预算，筹集资本、降低负债，提高自身抗风险能力，扎实推进 2022 年各项经营计划。

1、完成再融资工作。本次公司拟募资总额 27.58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再融资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目前已完成向证监会申报，并取得证监会对项目的反馈意见。此次再融资完成后，将募集到公司后续投资所需资金，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运营过程中抵御风险的能力。

2、加强 ESG 工作。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开放不断演进，国内市场与海外市场的联系愈发密切，越来越多秉承绿色和责任投资理念的国际投资者开始参与中国资本市场，ESG 投资理念在中国资本市场得到进一步认可。2022 年公司将日常经营、业务开展、信息披露等方面进一步加强 ESG 工作。

3、加强风险管控。进一步健全风险管控体制，实现项目全周期、各节点风险管理，针对不同节点采取不同的管控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着力解决历史疑难应收账款及疑难投资。

4、核心人才培养。坚持人员优化，坚决淘汰低认同、低效能人员；进一步完善工程、运营评级定薪体系；坚持管理线、专业线职业发展双通道，完善职级职等与晋升机制；建立培训学校，坚持人才培养。

5、继续升级“我的薪酬我做主”系列举措。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项目中，涉及铜、铅、镍、锌等金属产品，原材料和产品的定价均与同类大宗商品价格相关；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将对原材料价格以及后端销售的产品价格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专注于资源综合利用过程，利润主要来自于加工环节，不依赖金属价格波动取得盈利。公司通过加快生产，提高存货周转速度，尽可能缩短原材料采购与后期产品销售的时间周期，从而降低长周期可能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另一方面，在价格波动较大的时期，公司适时采取套期保值手段，锁定经营利润，减少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造成的盈利能力大幅变动的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公司在固废处理、环境修复等各个细分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形势。由于行业内细分领域的竞争对手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对手在其各自擅长的领域谋求自身发展，不断地提升技术能力与管理水平，同时也在不断地拓展和延伸业务领域和市场空间。同时，随着国家对环保投入的不断加大，大型央企、地方国企、民间资本、产业资本等通过项目投资、合作经营、兼并收购等方式进入该领域，行业竞争将更加严峻。

应对措施：公司在环境修复和固废处理领域具备先发优势，已经确立了较强的市场地位和品牌知名度；公司也已通过投资和并购在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完成初步布局，未来将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业，继续巩固和拓展上述重点发展领域，增强竞争实力。此外，公司将持续通过投资、收购、合资等多种方式，快速切入新领域，完善产业链布局。

3、经济下行对行业影响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带来巨大冲击，且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在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的前提下，在公司已经全面复工的基础上，需要全面观察、辩证分析、动态认识疫情对未来经济的影响，如工期延迟、业主支付放缓、项目招标推迟甚至取消等，同时，公司尽量根据疫情的发展，调整经营计划，统筹工作安排，力争将疫情的影响降至最低。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通过议案共计 71 项。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 4: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全体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共计 37 项。

1、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议案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议案 2-《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议案 3-《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4-《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5-《高能环境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 6-《高能环境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8-《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议案 9-《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10-《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3、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议案 1-《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4、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议案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5、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议案 1-《公司 2021 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 2-《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中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6、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 2.01-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子议案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子议案 2.03-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子议案 2.04-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子议案 2.05-发行数量

子议案 2.06-限售期安排

子议案 2.07-上市地点

子议案 2.0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子议案 2.09-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子议案 2.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 8-《关于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 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较健全、内控制度较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四）对股权激励事宜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过程中，所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三、2022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更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22 年的主要工作计划有：

2022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设、落实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督能力，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此外，监事会还将进一步加强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的落实和完善，更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风险控制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责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 5: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

一、2021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高能环境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高能环境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资产总计	1,733,343.69	1,543,024.95
其中:流动资产	761,810.39	595,205.81
非流动资产	971,533.31	947,819.14
负债总计	1,112,055.08	1,009,583.41
其中:流动负债	692,820.34	523,655.57
非流动负债	419,234.74	485,927.84
所有者权益	621,288.61	533,441.5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49,341.94	473,032.46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733,343.6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 12.33%。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的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资产规模的稳定增长反映了公司持续发展的态势。其中,流动资产比上年末增加 27.99%,主要原因是业务的快速增长致使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增加;非流动资产较上年

末增长 2.50%，主要体现为公司承建乐山高新区犍为新型工业基地静脉产业园固废项目导致的固定资产增加。

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1,112,055.0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 10.15%。其中，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长了 32.30%，主要原因是由于业务快速的增长致使短期借款的增加以及公司发行的绿色债券年末归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1 年末，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13.7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偿还部分绿色债券以及年末绿色债券归类变化导致的应付债券的减少。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82,677.13	682,673.28
营业成本	591,909.75	524,580.79
营业利润	90,857.37	72,503.35
利润总额	88,457.61	71,882.72
净利润	83,058.31	63,672.9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25.30	55,007.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8,836.63	54,029.82

1、营业收入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782,677.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65%。公司坚持聚焦主业，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良好。重点板块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开展顺利，收入及利润较上期均有较大增长，另外报告期投产生活垃圾焚烧电厂数量较上年增加，总体确认收入及实现利润均增长。

2、营业成本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为 591,909.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83%，一方面，重点板块固废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开展顺利导致营业成本增加，同时，报告期投产生活垃圾焚烧电厂数量较上年增加致营业成本增加。

3、营业利润

2021 年公司营业利润为 91,364.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6.01%，主要系本年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盈利能力提高，本年度营业利润率相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1 个百分点。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91.83	108,881.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766.71	-257,97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74.91	199,356.6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1	-275.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98.37	49,985.22

1、经营性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4.26%，主要是公司加大对资源化板块的投入力度，尤其是固废危废原材料的采购力度，报告期购入价值较高的原材料，该部分原材料经过无害化处理及资源高效回收后所形成的库存商品大部分在四季度销售，而部分回款于 2022 年一季度收回，剩余材料尚未进行生产销售；此外，受行业政策变化的影响，公司承接修复工作的污染地块需待地下水 and 风险管控监测期满 2 年后才能完成验收，如徐州汉邦轮胎有限公司原厂址污染场地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等环境修复项目工程款回款周期较长。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0.63%，主要是处于建设期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基本已投入运营，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投资支出减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6.27%，主要是本年偿还债务的现金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流动比率（倍）	1.10	1.14
速动比率（倍）	0.37	0.47
资产负债率	64.16%	65.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6.96	9.94
流动资产周转率	1.15	1.31

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存货周转率	4.85	2.95
总资产周转率	0.48	0.51
销售净利率	10.61%	9.33%
销售毛利率	24.37%	23.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7	1.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6	5.8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99.04%	115.88%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服务机构，在 2021 年的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顺利地完成了公司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合计不超过 100 万元。

以上事项，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2022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100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开证、贸易融资、融资租赁、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业务,根据相关金融机构要求,以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融资的抵押物或质押物。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要选择申请融资的金融机构,在上述融资额度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调整金融机构间的额度,并全权委托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责成专人办理相关手续。

以上事项,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2 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454,200 万元,其中:公司 2022 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343,700 万元,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110,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止。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公司总裁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相关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 2022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预计额度内签署、更改相关协议(包括保证协议、质押协议、抵押协议等);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将新增担保总额预计额度不超过 343,700 万元范围内的剩余额度在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资信良好、风险可控的各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将新增担保总额预计额度不超过 110,500 万元范围内的剩余额度在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资信良好、风险可控的各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或办理与各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

本次新增担保预计额度的被担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公司: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1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贺州高能环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		乐山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		伊犁高能时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4		新沂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		新沂高能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6		濮阳高能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7		泗洪高能环境生物物质能有限公司

8	岳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9	岳阳锦能环境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0	邵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1	浙江嘉天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	杭州高能结加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	襄阳高能结加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	重庆高能结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唐山高能结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	靖远高能环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7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8	金昌鑫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	金昌正弦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	呼伦贝尔高能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3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4	重庆耀辉环保有限公司

在上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 454,200 万元全部实施的情况下，预计新增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2.68%。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以上事项，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本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后方可实施。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 9: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投保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
- 5、保险期限:12 个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以上事项,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详情如下:

一、因下列事项，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

1、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共行权并完成新增股份登记1,013,757股;

2、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共行权并完成新增股份登记7,579,461股。

故公司股份总数由1,057,128,851股变更为1,065,722,06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057,128,851元变更为1,065,722,069元。

3、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4,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故公司股份总数由1,065,722,069股变更为1,065,488,06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065,722,069元变更为1,065,488,069元。

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详情如下:

由原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投资及资产管理；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机械设备、汽车、市政顶管成套设备；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调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新

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砖瓦制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经营范围调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许可为准。

三、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调整情况，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由于本次《公司章程》为全文修订，因此不再逐条对比。

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调整、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

以上事项，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本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后方可实施。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拟按照现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全面性的梳理与制定,本次具体修订制度列表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机构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股东大会
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6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8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因本次各议事规则及各项制度修订均为全文修订,因此不再逐条比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附后。

以上事项,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加强和规范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按照本办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到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和规范。

凡违反本办法，致使公司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时遭受损失的（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应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因募投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证券交易所同意。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

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投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 （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的；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五)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

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募投项目超过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并拟延期继续实施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等，并就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变更募投项目

实施地点的，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程序，但仍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公告下列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 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及其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保荐机构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八）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六章 附 则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本办法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关联人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关联人如在股东大会上享有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均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四）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公司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交易不得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一）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本条第（二）项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关联自然人是指：

- 1、持有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条第（一）项 1 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二）项 1、2 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三）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

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七条 公司应及时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等）；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九)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九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一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一)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 (二)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人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人的价格减去可比

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人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人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人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结算，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裁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裁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

露。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再提交董事会讨论，同时报请监事会出具意见。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资产评估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披露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涉及的交易标的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减值较大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增减值原因、评估结果的推算过程。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的合理性和评估结论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时，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金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控制或者参股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及其关联人向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达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及《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四**

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对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根据本条规定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达到本节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参照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 6.1.16 条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八条第（十二）至第（十七）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一）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三）公司可以按交易对方、交易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关联人数量众多，公司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的，在充分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可以简化披露，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应当单独列示关联人信息及预计交易金额，其他法人主体可以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列示上述信息；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六）公司委托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或者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的，除采取买断式委托方式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当支付或者收取的委托代理费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及《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本制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且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及第二十三条**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 2-4 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九)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当做到：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 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四)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五)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权属不清、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不明、交易价格不公允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交易对方应当配合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当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签署书面协议，不得要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得要求公司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

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决策，不得通过欺诈、虚假陈述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等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九条 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 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四) 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七) 独立董事意见；
- (八) 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六)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 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九) 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十) 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十一) 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十二) 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及相关应对措施说明;

(十三) 中介机构及其意见;

(十四)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公司为关联人和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还应当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三十二条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有特殊规定的, 依据该等规定执行。

第五章 回避表决

第三十三条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为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3、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 4 的规定）；
-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 4 的规定）；
-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8、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 （三）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 （四）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五）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

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六）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七）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对该事项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做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出席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三十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或者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本制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国家安全、或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低于”、“过”、“以下”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

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改，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融资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融资,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主要包括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

公司直接融资行为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应遵循慎重、平等、互利、自愿、诚信原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在提供担保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严格控制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的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从事违规担保行为的,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

第五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二章 公司融资事项的审批

第七条 公司财务部作为融资事项的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公司各部门的融资申请，并对该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后，按本制度**第八条**至**第十条**所规定的权限报公司有权机构审批。

第八条 依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在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不含 10%）的融资事项，报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批，总裁须同时向董事会和董事长报告。。

第九条 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含 10%）、但不超过 30%（不含 30%）的融资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十条 公司在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含 30%）的融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表明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时，公司融资事项须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 公司申请融资时，应依据本制度向公司有权部门提交申请融资的报告，内容必须完整，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拟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名称；
- （二）拟融资的金额、期限；
- （三）融资获得资金的用途；
- （四）还款来源和还款计划；
- （五）为融资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若有）；
- （六）关于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的说明；
- （七）其他相关内容。

申请技改或固定资产贷款还必须提交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的有关部门依据上述权限审议公司提出的融资申请报告时，应对融资事项所涉及的经营计划、融资用途认真审核。对于需要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应查验相关批准文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融资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依据。

公司分支机构或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时，亦应提交融资申请，并依照上述**第八条至第十条**之权限批准后，方可进行融资。

公司有关部门在审批融资申请时，应同时充分考虑申请融资方的资产负债状况，对资产负债率过高的申请融资方应慎重审批提出的新融资申请。

第三章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在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提供担保。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至少掌握被担保对象的下述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 （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可能终止的情形；
-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并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

景；

(三) 已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四) 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五) 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六) 公司能够对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七) 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由财务部（以下简称“责任人”）根据被担保对象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每年度对公司全部担保行为进行核查，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行为并及时披露核查结果。

第十五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四章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在权限范围内行使对外担保的审批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十七条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

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第二十一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本条所列的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作为对外担保事项的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公司对外担保的申请，并对该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后，按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权限报公司有权部门审批。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由公司财务部向有权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报送担保事项申请时，应与该等担保事项相关的资料作为附件一并报送，该等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资料、已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 （三）主债务人与债权人拟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文本；
- （四）本项担保所涉及主债务的相关资料（预期经济效果分析报告等）；
- （五）拟签订的担保合同文本；
- （六）拟签订的反担保合同及拟作为反担保之担保物的不动产、动产或权利的基本情况说明及相关权利凭证复印件；
- （七）其他相关资料。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适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对外事项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达到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

对于已经履行了上述批准程序的担保事项不再计入对外担保累计余额。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相应累计计算范围以

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第五章 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的执行和风险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有关融资或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公司有权机构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公司对外签署融资合同或担保合同。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对外担保事项比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及该控股子公司的有权部门批准后，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人代表该公司对外签署融资合同或担保合同。

第二十七条 公司订立的融资合同或担保合同应在签署之日起 7 日内报送公司财务部登记备案。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九条 已经依照本制度第二章、第四章所规定权限获得批准的融资事项及对外担保事项，在获得批准后 30 日内未签订相关融资合同或担保合同的，超过该时限后再办理融资或担保手续的，视为新的融资或担保事项，须依照本制度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条 在使用融资获得的资金时，应依据融资合同所规定的资金用途使用，如确须变更用途的，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本制度**第八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权限履行批准程序。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预计到期不能归还贷款的，应及时了解逾期还款的原因，并与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应急方案。

融资期限届满需要展期的，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说明原因及还款期限。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三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三十四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的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发生变更的，属本制度规定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应由董事会决定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属本制度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加强对担保债务风险的管理，督促被担保人及时还款。

对于在担保期间内出现的、被担保人之偿还债务能力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担保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汇报、并共同制定应急方案。

公司财务部应督促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建立相关的风险管理制度。

第三十七条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被担保人不履行债务致使作为担保人的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应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及时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六章 公司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信息披露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九条 对于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四十条 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担保，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予以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融资及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知悉公司融资及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融资、对外担保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依据本制度规定具有审核权限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管理人员，未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及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或签署融资合同、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上述人员违反本制度，但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仍可依据公司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以下”“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改，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